

台北市舟山同鄉會設置獎學金辦法

- 一、本會為鼓勵同鄉子弟敦品勵學，特設置獎學金。
 - 二、獎學金係由熱心同鄉捐助之基金孳息統籌運用。為因應銀行存款利率變動，當獎學基金孳息不敷使用時，由獎學基金支付。
 - 三、申請獎學金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以舟山所屬各縣區之本會會員或會員子女十八歲以下為限(會員須加入本會滿一年後始可申請，但如加入為永久會員者不在此限)
 - (二)在國內公私立研究所、大學(師範院校者必須係未申領公費者為限)、專科學校及高中高職肄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建教合作生及軍事學校)
 - (三)申請學業獎學金之標準以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德行評量表現良好、優秀或卓越等。若體育優秀表現者、在學擔任班代及對本會有熱誠服務之在學學生，可再提出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及優秀服務獎學金。
 - 四、學業獎學金名額及獎金金額如下：
 - (一)碩士生成績最優三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 (二)大學生成績最優十五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 (三)專科生成績最優五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 (四)高中高職學生成績最優十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以上各項申請員額未達足額，從缺不補。
 - 五、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及優秀服務獎學金之同學，不限名額經審查通過每學期高中(含)以上每名新台幣肆仟元。
 - 六、申請獎學金學生年滿十八歲者，皆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歡迎加入永久會員)，並應主動參與下列由本會所舉辦的活動之一。
 - (一)出席年度會員大會。
 - (二)擔任會員大會工作人員。
 - (三)參加本會大年初五春節團拜活動。
 - 七、獎學金之申請時間：上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 八、申請獎學金之手續與應繳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一份(向本會索取)，附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二)蓋有學校印信之上(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或德行評量報告單一份。(得用影本，正本備驗)；申請績優體育獎學金及優秀服務獎學金者可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 (三)本學期在學證明(可用註冊證影本或繳費證明)一份。
 - (四)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九、獎學金之申請，由本會青年教育工作委員會議審定後，申請名冊提報理事會議通過，定期發給之。
 - 十、本會接受同鄉委託之獎學金，除捐款人自訂辦法或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或可採用個別指定方式，以各捐款人決定每期各若干人。
 -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 本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